

2016年5月7日

消息稿

第一部份

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管教模式、家庭關係與子女價值觀」研究結果公布

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聯同維護家庭基金，以及和富社會企業及基督教信義會社會服務部於二零一六年一至三月期間進行一項名為「管教模式、家庭關係與子女價值觀」研究。是次研究有兩個主要目的：第一，希望探討父母和子女眼中價值觀的差異。第二，透過驗證父母管教模式、家庭關係和子女表徵的因果關係，從而找出幫助子女心理抗逆能力和品德成長的方法。是次研究以量性的問卷調查形式，並成功收集了372個家庭的數據，訪問對象為12-19歲中學生及其父母。

主要發現結果:

根據結構方程模型驗證父母管教模式、家庭關係和子女表徵的因果關係。父母愈採用「依賴導向管教模式」會導致家庭關係愈負面、子女面對逆境的能力減弱及品德愈低。父母「表現導向管教模式」在統計上不能影響家庭正或負面關係（雙方沒有因果關係），而家庭的正面關係會提升子女的心理抗逆能力和品德。

其他發現:

研究結果亦顯示了一些家庭中父母與年青子女在一些看法上的差異，例如：

1. 父母以為自己採取的「表現導向管教模式」不多，但其實子女卻覺得父母採取這管教模式。
2. 父母以為自己與子女有不錯的正面關係，但其實子女卻感受雙方的正面關係較少。
3. 父母以為自己與子女沒有太多負面的關係，但其實子女卻感受雙方有不少的負面關係。
4. 父母以為自己子女的心理抗逆能力頗高，但其實子女自我感受的心理抗逆能力較低。
5. 父母以為自己子女的品德分數頗低，但其實子女自我感受的品德為分數較高。

此外，研究亦發現高收入家庭在以下的情況與低收入家庭不同，包括：

1. 高收入家庭的父母自己及子女，均認為父母較少採取「表現導向管教模式」，而較低收入的家庭，均覺得父母較多採取「表現導向管教模式」。
2. 高收入家庭的父母自己及子女，均認為家中較少負面家庭關係的情況發生，而相反較低收入家庭的父母自己及子女，均感受家中較多負面家庭關係的情況發生。

帶領今次研究的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李樹甘博士表示：

「研究結果反映父母的管教方式直接影響家庭兩代關係，亦從而影響子女的面對逆境的能力，以及傳承品德及價值觀的效果。故此，父母要思考在加強子女心理抗逆能力和傳承品德價值觀的同時，如何從子女的角度思考去關心子女，以免適得其反。此外，高收入家庭的情況亦與較低收入的家庭有所不同，究竟原因是甚麼呢？有甚麼啓示呢？」李樹甘博士建議：「父母要減少「依賴導向管教模式」的情況，先要作自我察覺，以及減少容易令子女與父母產生的負面關係的行為，又同時增加建立子女與父母之間正面關係的行為。根據研究結果，這樣將有助父母改善子女心理抗逆能力以及建立品德價值觀的效果。」

(研究結果詳情請參閱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所分派的 powerpoint 文件)

第二部份

其他機構對今次研究結果的回應

維護家庭基金總幹事溫南聲先生表示:

「今次結果讓我們反思到，在子女價值觀及行為建立的過程中，父母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就是身教和言教同樣重要。維護家庭基金重視父親和母親角色在子女成長的重要位置。今次研究再次說明父母必須好好營造良好的家庭氣氛，讓家成為子女成長的安穩地方。」

「社會各界在推動兒童品德教育及價值觀傳承的項目時，不要只以為向兒童直接教導便可，因而忽略他們父母的角色和參與。我們要把向子女傳承價值觀的重任交回給他們的家庭和父母，因為教養子女的方式、家庭關係氣氛、家庭教育、父母身教等等都非常重要。故此我們要集合各界力量，透過更多項目去幫助父母去正確認識自己的教養方式，以及鼓勵父母，讓他們重新肩擔起向子女傳承價值觀的天職。」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助理總幹事黃陳麗群女士表示:

「研究結果反映父母與年青子女在管教模式、家庭關係、子女心理抗逆力和品德的看法確實存在著差異，這點很值得我們反思。父母要有效地教養下一代，傳承價值觀，不宜採用單向式的子女培育清單，或是單方面「我對你好」模式；相反，雙向的溝通和了解是很重要。研究亦顯示正面的家庭關係能提升子女的心理抗逆能力和品德。故此，父母需多花時間陪伴子女，同玩樂，共同凝聚家庭歡樂時光，建立快樂的家庭氣氛，才是有效管教的基礎。」

和富社會企業教育顧問張月茜女士表示:

「家庭是一個動態的社會系統，每一個成員都是發展中的個體，成員之間的關係變化也會影響家庭成員的發展。不少學者均指出父母社經地位、價值觀、管教方式與子女的成長及面對逆境的能力都有一定關係。是次研究提出父母要減少「依賴導向管教模式」，同時要增加與子女建立正面關係的行為。因此，父母也不斷在摸索到底要用何種方式才是能配合 21 世紀子女的成長。子女的人格、身心發展、獨立生活能力、價值觀及態度的基礎，都是在家庭生活及頻繁的親子互動中逐步建立的。」

「父母應該先釐清自己的價值觀，才能在日常生活中明確表達什麼事情是對的、不對的，什麼是應該、不應該的，對孩子的道德發展具有說服力的言教。其次，只要核心價值確立，父母應允許子女在行為上，有自己的選擇和尺度。孩子經過分析、概念的釐清與及很多磨練，才會逐步建立及內化成自己的價值體系。當然，最重要的，還是父母以身作則。隨著時代的轉變，尊重、平等的教育觀應逐漸落實於家庭生活中。父母應以身教，引導子女學懂自我了解、以誠信、堅毅及責任感去「認識生命」及「擁抱生命」，並延伸到尊重他人、關愛他人，塑造正面的行為品格去「欣賞生命」。」

(完)

一般查詢:

論壇 籌備工作小組 溫南聲先生 81013338/ 94894670

anton@familyvalue.org.hk

研究結果查詢:

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研究中心李樹甘博士 21048231/ 9021 7761

sklee@hksyu.edu